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 号

安阳市协联新材料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706583914Q

地址：安阳市新六孔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付笑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了 2022 年 3 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资源编号：AYXL-YJZY-2022）、2022 年 3 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编号：AYXL-FXPG-2022）、2022 年 5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AYXL-YJYA-2022），有效期为三年，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1 月 20 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证明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况；

4、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2022年3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资源编号：AYXL-YJZY-2022）、2022年3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编号：AYXLFXPG-2022）、2022年5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AYXL-YJYA-2022），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况；

5、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6、2025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1份、竣工验收文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回执1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生产的资质；

7、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8、2025年11月24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59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12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25年12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5、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7、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 8、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9、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3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4,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11550 元, 代入公式: $1155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4^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1155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21010155260000113; 代办银行: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